

环保技术服务合同

(环评+入河排污口+验收)

项目名称：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里水片
查漏补缺工程（重难点污染源综合整治）-大步一体化污水
处理设施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里
水排水分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元一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县）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事项履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里水片查漏补缺工程（重难点污染源综合整治）-大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环评报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以及环保验收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时限、工作要求

1、环境影响评价：

乙方组织资质单位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6 个星期出具环评报告表（含水专项）送审稿；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送报批手续，取得环评审批批文；如甲方未按以下要求提供齐所需资料或资料数据不实，或未按本合同要求按时付清评价费用或因环保政策的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可顺延报告表完成时间。

甲方需按时提供的资料清单：

(1) 项目基本信息和资料。如主要设备、工艺、原辅材料、平面设计图等基础数据等。

(2) 规划许可证、国土证或相关文件。

(3) 河涌整治相关的资料（比如施工监理、验收、水质改善监测报告、一河一策等）

2、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满足后，9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排污许可申





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及自主验收工作符合环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乙方在收到甲方材料后，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项目工作文件编制、论证和审批工作。

甲方需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清单：

- (1) 项目排水设计方案、施工图纸、验收材料等必要的资料
- (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能、用水、设备、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等基本情况
- (3) 其他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为¥175000元（不含危险废物转运费、环保工程治理费、排污收费），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取得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意见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审批意见，协助甲方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协助甲方在环保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期款项：环评和排污口设置论证均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60%给乙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元）。乙方启动各项验收工作。

(2) 第二期款项：：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给乙方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元）。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



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

第三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履约所必须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及环境条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期,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安排项目代表,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做好与乙方的协调工作,解决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3、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必要现场踏勘,协助乙方联系项目相关单位以便顺利开展工作。

4、甲方应及时、足额缴纳费用;如要终止合同时,应根据乙方工作量支付费用。

5、甲方变更委托服务内容或提供资料错误或发生较大变化的,导致工作量大幅增加或者已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需协商重新确定合同费用。

6、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完成,应在乙方同意前提下支付一定赶工费。

7、项目未完成前,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项目有关资料,若导致不必要损失,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时限要求按时完成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环保部门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按质完成工作。

4、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内对甲方进行必要的环保技术指导。



5、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返修返工情况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保障项目质量符合交付标准。

6、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要求，双方需协商应退返的费用。

7、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向第三方复制、转让、扩散或用于本项目外使用。

8、因环保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约定快递送达公司地址及发邮件到电子邮箱均为甲乙双方各类文件有效送达途径。自一方以快件形式发出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另一方（电子邮箱以邮箱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有证据表明未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内容的，需提前向另外一方进行书面通知，未进行书面变更通知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未通知的变更方自行承担。

2、甲、乙双方郑重承诺，如发生诉讼，任何一方起诉另外一方的，法院可将公司地址视作法定送达地址，构成有效送达。

第六条、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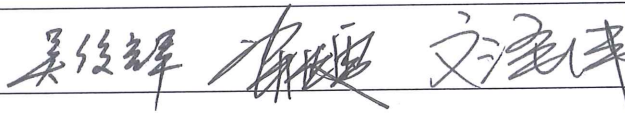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结算支付完毕，自然失效。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里水排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 人	
	通讯地址	
	税号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元一生态环境 (广东)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 人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创越时代 4 座 1006-1007 房
	电话	0757-29956811
	邮箱	yy.origin.hb@foxmail.com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千灯湖支行
账号	9550 8802 3000 4700 103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title, located below the red seal.

